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11,869,873.22 元的价格向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西牛公司”）8 位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 19,544,748 股小西牛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60%。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75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小西牛公司、王维生、张玉琴、湖州福昕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辰丰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启瑞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先兴、杨虹仙、王惠娟、冯涛、上海杉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

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